

公告

2012年2月29日,本院裁定受理天津市鹏业铜材厂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本院受理此案后,依法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对该企业进行了清算,现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。本院认为天津市鹏业铜材厂破产案符合法律规定的终结条件,依照法律规定,本院于2015年10月10日裁定终结天津市鹏业铜材厂破产程序。

[天津]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士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